

消防處與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有限公司聯絡會議摘要
會議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1.1 根據《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改善消防安全

消防處代表向委員報告巡查工作的最新統計數字。

1.2 私人樓宇改善消防安全計劃

消防處代表向委員報告執法工作的最新統計數字。

1.3 檢查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承辦商」）進行的保養工程的質素

消防處代表向委員報告消防處突擊檢查工作的最新統計數字。

1.4 綜合發牌、消防安全及檢控系統（LIFIPS）投入使用

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九月期間，附有條碼的 FS 251 表格的平均使用率為 48.4%，而 FS 251 網上遞交系統的平均使用率則為 0.92%。

1.5 消防裝置及設備（「消防裝置」）的年檢

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九月期間，消防處向建築物擁有人發出了 1 247 封勸諭信，同期收到 604 份回應勸諭信而提交的 FS 251 表格。

消防喉轆操作步驟圖解標貼的第一階段試用計劃已在三個公共屋邨展開，屋邨各幢公屋大廈的消防喉轆裝置均已貼上圖解標貼。第二階段試用計劃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初展開。

1.6 為執行香港法例第572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而將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的消防供水系統接駁至食水供應系統／天台水缸

食水供應系統與消防栓／喉轆系統合併計劃方面，兩幢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的改善工程已經完成，另有九幢正根據先導計劃處理，至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收到的兩宗申請，當局正進行初步篩檢，以待審批。

1.7 七層或以上或高於20米的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的第三階段折衷式消防栓／喉轆系統計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消防處合共批准了685幢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將消防水缸的容量減至4 500公升。在此685幢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中，消防處收到168幢建築物的消防裝置圖則，當中81份獲批准。

與會者討論了推動和鼓勵這類建築物的擁有人提升消防安全措施的方法和途徑。

1.8 於二零一五年推出的根據香港法例第502章或第572章消防裝置圖則審批核對表

二零二零年四月至六月期間，消防處收到431套消防裝置圖則，當中只有27套（6.3%）在初次提交時獲批准，63套（14.6%）在重新提交一次或以上後獲批准，而60套（13.9%）則未能通過核對表篩檢程序。核對表已上載消防處網頁，申請人向消防處提交消防裝置圖則前，應根據核對表複查圖則是否妥當。

1.9 關閉消防裝置的一般程序

消防處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就檢討關閉消防裝置的處理程序與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有限公司（「消防商會」）舉行會議，會上向消防商會代表簡介最後審定的程序及經修訂表格「樓宇消防裝置因工程而關閉通知書」。消防處提醒委員，關閉通知書的副本須同時送交有關的大廈管理處，讓其知悉並予以記錄。

若一切順利，消防處最遲將於二零二零年年底發出相關的消防處通函。消防處會在「消防處連繫建造業界」經驗分享會上介紹有關程序，並會將相關內容上載其網頁，讓公眾知悉。

1.10 根據香港法例第572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拆卸現有的消防裝置

工作小組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會議，討論根據香港法例第502章或第572章進行改善工程與根據香港法例第95章對消防裝置採取執法行動的統籌工作。工作小組正審視數項完善相關程序的建議，以便全面檢討統籌流程是否有效可行。

1.11 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

根據《行政長官2019年施政報告》，政府會向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額外撥款35億元，預計惠及的建築物為數約3 500幢。市區重建局於二零二零年七月開始接受新一輪申請，合資格申請人須在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遞交申請表及所需的證明文件。

1.12 檢查、測試和保養消防裝置核對表

消防處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的消防處網上研討會上，向業界介紹花灑系統年檢核對表的實施安排，其後於九月二十五日將經修訂的核對表送交消防商會傳閱，並在十月十九日收到進一步意見。消防處正擬備核對表的定稿，並會適時公布。

1.13 檢討《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

消防處就電動車輛充電設施及設有自動泊車系統的停車設施制訂消防安全規定時，留意到現行《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訂明為停車間提供的消防裝置可能亦須予以提升。為此，消防處正檢討停車間的消防安全規定，有關的資料文件一俟備妥，便會送交所有相關部門／持份者傳閱，以徵詢看法／意見。

1.14 設有自動泊車系統的停車設施

消防處已收到大部分相關政府部門就資料文件提出的意見，尚待數個部門的回覆。

1.15 優化認可／接納消防裝置及設備和其他產品的申請程序

消防處在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發出消防處通函第3/2020號，公布各項利便措施，加快認可／接納消防裝置及設備和其他產品的申請程序。相關措施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承辦商須注意，消防處亦會由當日起，按照該等新措施進行巡查。

1.16 消防裝置從業員自願認證／培訓計劃

消防處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與職業訓練局轄下培訓中心（電機業）的中心主管及首席教導員舉行會議，商討擬議自願認證計劃的培訓架構及內容。消防處隨後於十一月三日到訪建造業議會工藝測試中心，其間與議會各個範疇的高級經理及工藝導師

舉行會議，商討擬議計劃的初步構思，以及參照《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有關「熟練技工」的規定而制定的認證要求。

為了解業界的最新就業情況和持份者對此計劃的期望，消防處將進行網上問卷調查，對象為本港的承辦商和消防裝置從業員。是項調查預計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中展開。